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规范化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重重压力，园区管理面积已超 141.7 万平方米，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4.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963.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升 2.73%。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履行职责，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确认，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二）加强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完善薪酬激励体系，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以公司发展需求和股东根本利益为中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出色完成各项经营指标，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管理、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